

论第三方支付发展制约及建议

Discussion on the Development Restriction and Suggestion of the Third-party Payment

魏芝岳

Zhiyue Wei

汉口学院
中国·湖北 武汉 430000
Hankou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00, China

【摘要】随着第三方支付产业的兴盛,暴露出的问题与制约因素也越来越多。论文通过介绍第三方支付,分析其特点及制约因素,并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希望在发展中解决问题,实现中国第三方支付的和谐发展。

【Abstract】With the prosperity of the third-party payment industry, more and more problems and constraints are exposed. This paper introduces the third-party payment, analyzes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constraints of it, and puts forward the corresponding suggestions. Hoping to solve the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and realize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the third-party payment in China

【关键词】第三方支付;制约因素;建议

【Keywords】third-party payment; constraint; suggestion

DOI: <http://dx.doi.org/10.26549/cjygl.v1i4.444>

1 中国第三方支付发展的制约因素

1.1 第三方支付相对传统金融的优点

由于第三方支付相对传统金融有很多优点,例如服务创新、信用中介等,所以第三方支付相对传统金融市场更有竞争力。

第三方支付平台本身的创新表现为以下方面。

第一,第三方支付机构主要有三大类创新:第一种是脱胎于成功的电子商务或电子社区、电子娱乐平台。像伴随淘宝而来的支付宝、伴随腾讯而生的财付通、专门应用于网络游戏的盛付通等;第二种是在专门针对细分领域的,有快钱、汇付天下;第三种就是通过网购诞生的拉卡拉、乐付等。

第二,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信用中介服务。2004年,支付宝的出现,是第三方支付市场创新的转折点。为了避免交易中的信用风险,支付宝开创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信用中介服务。

第三,第三方支付的服务创新。服务创新主要表现在服务功能的创新和支付领域的拓展创新。在服务功能方面,为个人用户量身定做。第三方支付平台不仅与线下商

家、电子商务平台、银行等共同推出促销活动,还提供公共事业缴费、信用卡还款等个人用户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交易业务,以提高个人用户的黏性。第三方支付这些创新的举措大大加强了自身行业的市场竞争力,给传统金融市场带来相当大的冲击。同时,第三方支付作为新兴的支付方式,随着发展规模的扩大也表现出自身的缺陷,第三方支付的风险也伴随发展而生^[1]。

1.2 第三方支付平台用户信息安全风险

从法律方面来看,风险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用户信息被违法使用,二是用户信息在不知不觉中被收集,有隐藏风险。

用户信息被违法使用。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时都需要将基本信息告知对应平台,在用户告知基本信息时,一般只用于接受收付款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但是,第三方支付平台还有其他种类的服务,像支付宝还有余额宝、保险、花呗等。这种情况下,第三方支付机构就可能将用户相关信息用于该机构提供的其他金融活动,这是目前用户信息风险中最普遍的。

用户信息在不知不觉中被收集。用户在使用第三方支

财经视点 Financial Viewpoint

付平台进行交易时留下了很多信息,如个人用户的年龄、文化程度、消费偏好、娱乐方式等,企业用户经营的商品、行业、面向的客户群、经营范围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凭借这些信息,给企业推送相关行业信息,如行业爆款、企业服务;按照消费偏好给个人用户推荐商品,这是大数据时代具有重大意义的经营模式。

1.3 第三方支付资金的存管风险

中国的第三方支付在运营中会产生巨额的沉淀资金,这些沉淀资金的存管风险一直被关注。

首先,余额宝风险提示不足,从流程看,我们在第三方支付中收到的钱款如果不转入银行卡或者其他消费操作时,会被默认转入余额宝,而余额宝其实是基金购买而不是单纯的资金托管。有观点认为,余额宝里面的资金增值是收益,而不是利息,用户购买的是货币基金,不等于银行存款,显然很多用户没有充分意识到其中的风险^[2]。

其二,支付宝本身是没有基金销售牌照的,但是支付宝运用自身在天弘基金的绝对控股地位,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实际控制了基金销售牌照,主导着基金业务。这样支付宝可以通过相关法规来获得基金牌照的使用权,从而以合法收购行为完成了基金市场的进入。当然这种行为目前没有被认定为违法行为,但从原则上来说,这种行为其实是钻了法律的空子^[3]。

1.4 恶性循环在信用风险中严重影响银行业

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活动基本上都是通过网络在线来开展的,像这样在网上支付的方式充分体现了虚拟性,这不单单突破了时间和地域上的问题,与此同时也让买卖的双方变得不那么透明,电子支付的支付指令由于并没有被普遍采用,使得电子支付与传统银行相比较存在着很大的信用危机。面对如此严重的负面公众舆论,造成了许多银行资金或是客户的遗失。所以在这样的境况下,一般都会通过合作的方式去寻找第三方的供应商来提供先进的技术支持,并由合作的第三方来承包银行的外包业务,但由于这一技术仅仅由几个少数的供应商掌握和控制,所以只要他们中的哪一个出现了问题,便会使得很多的银行受到相关的影响。

2 对于中国第三方支付未来发展的建议

2.1 完善中国第三方支付监管体系

首先要有相对完善的信用评估系统。不管是第三方支付平台运营商还是对相关用户,都要有一套针对性强的比较完整的信用评估系统来对此进行信用评估,及时处理信用评估不合格的运营商和用户,降低第三方支付的信用风险。有效的信用评估体系不仅便于对第三方支付运营商进行监管,在政府和服务机构以及消费者三方的相互监督、配合下,还可以促进第三方支付平台和谐发展。

再是解决第三方支付的法律地位的界定。虽然中国央行已经出台了很多相关的规章制度,但是大部分都是部门规章,还缺乏专门的宏观法律来将第三方支付纳入央行及银监会为主的金融监管范围内^[4]。第三方支付监管内容还

需要专门的、针对性强的法律、法规来进行。此外,中国的监管体系需要尽快纳入第三方支付机构经营内容和法律定位相关细化的内容,理顺第三方支付业务经营与监管框架的匹配问题。同时,设立专门针对第三方支付的监管部门,在运营商扩大经营范围的同时强化监督机制,加强支付风险防范。

2.2 加强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监管

加强风险防范,尤其是对信用卡套现等非法活动的防范。对信用卡套现首先要断绝用其购买预付卡的消费。信用卡的消费应该是直接消费行为,体现在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不是通过第二环节消费,所以购买预付卡是不符合信用卡的使用属性的。《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不能用信用卡购买或者充值预付卡。然而网络中购物平台预付卡却不在其中。监管部门应该将网络购物的预付卡也纳入预付卡管理体系中,用法律法规堵死这种套现方式^[5]。

2.3 加强对第三方支付行业的技术投入,鼓励创新

第一,建议政府重视互联网的基础建设,加快宽带普及与提速,缩小城乡差异。

主要是拓宽光纤的城市覆盖,提升互联网的整体速度,提供更好的网络服务。

其次是加大互联网优势的宣传,给予网络下乡政策扶持和经济扶持,改善农村的宽带建设,逐步缩小网络城乡差距。

再次是打破三大运营商的宽带垄断,扶持相关企业进入市场,以竞争方式来激励运营商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

第二,针对第三方支付机构本身。

一是第三方支付市场的资金安全风险一直得不到很好的解决,为了保障资金安全,建议第三方支付企业加大科研投入,持续对安全支付的研究。

二是第三方支付机构要继续保持业务和技术上的创新。由于中国用户的多样性需求,中国的第三方支付产生了具有国际影响的服务方式,某些方面在国际上处于领跑地位,在这样的趋势下,中国的第三方支付企业更要保持优势,完善跨国支付服务,把握话语权,参与第三方支付基本国际规则的制定。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加剧,着重提高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向PayPal这样的全球性支付平台看齐。

参考文献

- [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司.中国支付结算制度汇编[M].北京:长安出版社,2009.
- [2]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第12号.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Z].
- [3] 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Z].
- [4] 张红梅.从支付宝看第三方支付的盈利模式[J].经济研究导刊,2013(30):23.
- [5] 赵好婧.第三方互联网支付业务发展与监管研究[J].南方金融,2014(452):78.